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09 月 21 日 (星期六) 下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	經全體與會委員一致同意共推曾美玲為主席。	紀錄	臧千芊助理
出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 列席人員： 翁沛沛 林桂鳳 蔡澤興 楊伯軒 劉姿君 陳杏琳 賈忠婷 羅登旭		

一、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25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18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議開始。

二、校長致詞：(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選舉(或推舉)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

二、依據「新竹女中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下稱本章程)第 6 條辦理。

擬辦：

一、依本章程之規定，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為選舉(或推舉)，常務委員 9 名、副會長 3 名及會長 1 名。

二、請決定，本會 113 學年度常務委員、副會長及會長的產生方式，為選舉(或推舉)。

決議：經與會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同意常務委員、副會長及會長採推舉方式，結果如下：

常務委員 9 名：曾美玲、洪崇智、呂學鍵、陳清賢、陳緯甄、葉俊儀、藍銀娥、林智芬、林昌億

副會長 3 名：洪崇智、呂學鍵、陳清賢

會長 1 名：曾美玲

案由二：請選舉(或推舉)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章程第 6 條辦理。

擬辦：

- 一、請決定，本會 113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為「選舉」或「推舉」。
- 二、請就委員中選舉(或推舉)113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

決議：經與會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同意採推舉方式，結果如下：

財務委員：藍銀娥

監察委員：陳嘉元

案由三：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等人擔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提請審議。(提案人：會長曾美玲)

說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章程第 8 條辦理。
- 三、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爰此，本擬敦聘本校○○處○○○擔任總幹事(秘書)、○○○擔任幹事，以辦理日常會務。【註：會務人員亦可由家長擔任，不一定由學校人員擔任，】
- 四、會務人員，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為協助家長會日常會務運作，仍須聘用會務人員(幹事)1 名協助總幹事並給予津貼。

決議：

- 一、聘用吳上義委員擔任總幹事。
- 二、聘用臧千芊為會務人員(幹事)協助總幹事，113 學年度預算編列每月 5000 元津貼。

案由四：請選舉(或推舉)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會募款組、考場服務組、高三夜點組召集人。

說明：依據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分工辦理。

擬辦：請選舉(或推舉)下列三組召集人。

- 一、募款組
- 二、考場服務組

三、高三夜點組

決議：經與會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同意採推舉方式，結果如下：

募款組：黃秋瑛

考場服務組：林智芬

高三夜點組：陳清賢

案由五：請選派適當人選，代表本會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7 款「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之規定辦理。
- 二、113 年 09 月 21 日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 三、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共計 28 項，詳如附件。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與學生獎懲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
- 五、依本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規定，家長代表需 3 名，因其中 1 名由特殊生家長代表兼任之，故本委員會需推舉 2 名，並兼任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有 2 名家長代表，其中 1 名為特殊生家長代表，已委請特教組協助選出，故委員會需推舉 1 名。

擬辦：

- 一、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
- 二、選派產生之人選名單，提交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報告。

決議：

- 一、經推選後參與會議代表名單如附件。
- 二、如委員不克出席或另有其他會議須家長代表出席與會，可由會長出席與會或由會長指派人選出席與會

四、臨時動議：略

五、校務意見交流：略

六、主席結論：略

散會：14 時 30 分

附件：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須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會議一覽表

項次	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學校規章	代表名單	負責處室/人員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	311 曾美玲	校長室秘書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217 蔡慧玲	人事室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2)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四點(一)	107 許傳奇 202 傅慧婷	教務處 特教組
4	課程發展委員會	依課程總綱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104 洪崇智 107 許傳奇	教務處 教學組
5	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	依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與大學甄選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6 日招聯字第 1100000332 號函辦理	102 林秀如	教務處 註冊組
6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三)款第 2 目	311 曾美玲	教務處
7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依 108 年 0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令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	108 陳嘉元	教務處 註冊組
8	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伍點所提輔導與管教方式之第十項內容	102 陳緯甄	輔導室
9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	依國教署：109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8479A 號函及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辦理	208 石心怡	教務處
10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依教育部 102.5.17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102 林秀如	教務處 註冊組
1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	205 李榮彬	學務處 生輔組
12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210 陳志衡	學務處 生輔組
1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	108 陳嘉元	學務處 生輔組
1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點	206 呂學鍵	學務處
15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 條	208 石心怡	學務處
16	社團審議委員會	國立新竹女中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辦法	102 陳緯甄 102 林秀如 206 呂學鍵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

17	校園食品安全衛生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311 曾美玲 102 陳緯甄 102 林秀如	學務處 衛生組
18	學生住宿管理委員會	國立新竹女中學生宿舍管理規定	108 陳嘉元	學務處 生輔組
19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	116 吳上義	學務處 生輔組
20	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106 葉俊儀	學務處 生輔組
2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102 陳緯甄	輔導室
22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2 項	106 葉俊儀 114 黃秋瑛	輔導室
23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	國立新竹女中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06 葉俊儀 114 黃秋瑛 202 傅慧婷	輔導室
24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執行小組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311 曾美	輔導室
25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二項	102 林秀如 114 黃秋瑛 210 陳志衡 106 葉俊儀 116 吳上義 205 李榮彬	總務處
26	學校防災校園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六)款第 3 目	206 呂學鍵	總務處
27	自主學習工作小組	國立新竹女中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計畫	102 林秀如	圖書館
28	校園空間規畫小組	老舊廁所改造推動	204 藍銀娥	總務處

備註：

1. 特教推行委員會有 2 名家長代表，其中 1 名為特殊生家長代表，已委請特教組協助選出，故本委員會需推舉 1 名。
2. 依本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規定，家長代表需 3 名，因其中 1 名由特殊生家長代表兼任之，故本委員會需推舉 2 名，並兼任輔委會委員。
3.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家長代表男女各 3 名，以高一、二代表為原則，高三代表亦可，上學期八月開會時，屆時高三學生已畢業，仍須請高三代表出席會議。